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起，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10,26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0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420 万股，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3,680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度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首次授予完成，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097 万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 目	首发上市时点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已流通股份	3,420.00	4,075.50
2、流通受限股份	10,260.00	9,604.50
其中：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发控股”）	5,985.00	5,985.00

单位：万股

项 目	首发上市时点	2016 年 6 月 30 日
钱高法	927.50	927.50
钱国年	824.45	824.45
钱国耀	824.45	824.45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弘盛投资”)	615.60	615.60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茂树投资”)	484.50	-
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发咨询”)	427.50	427.50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泰投资”)	171.00	-
3、其他 ^注	-	417.00
总股本	13,680.00	14,097.00

注：“其他”是指 2015 年度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首次授予完成后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总数。下同。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公司股东高发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茂树投资、银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茂树投资、银泰投资所持限售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上市流通。

公司股东弘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若上述公司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15.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3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弘盛投资。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流通后限售股份数量
1	高发控股	5,985.00	42.46%	-	5,985.00
2	钱高法	927.50	6.58%	-	927.50
3	钱国年	824.45	5.85%	-	824.45
4	钱国耀	824.45	5.85%	-	824.45
5	弘盛投资	615.60	4.37%	615.60	-
6	高发咨询	427.50	3.03%	-	427.50
7	其他	417.00	2.96%	-	417.00
合 计		10,021.50	71.10%	615.60	9,405.9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宁波高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宁波高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公告》；
- 3、宁波高发出具的《关于部分首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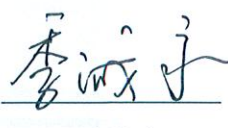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盼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